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及比例的情况下，具体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4,488,422.0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4,55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91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82,275,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6.8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测算，不存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2,275,000.00	16,455,000.00	65,82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700,620.84	109,135,712.73	110,135,183.0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04,488,422.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4,55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4,657,172.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4,55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7.2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

二、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精神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情况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 中期分红条件：公司在2026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且满足现金分红要求。
2. 中期分红比例：预计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中期分红审议程序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及比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制定及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